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

術科代理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代理代課教師兩名，以現代舞、芭蕾舞專長為主。
- 二、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教師，需具備實際舞蹈教學、編舞及帶領舞蹈團隊之能力。經甄選錄取代理代課教師有義務協助行政工作、搭配相關科目課程、擔任競賽、表演活動指導及帶隊老師，不得有疑義，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三、代理職缺：108 學年度舞蹈術科教師管控懸缺。
- 四、聘期：108/08/30-109/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 <u>舞蹈學系</u> 畢業，具舞蹈專長者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www.fs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fses.tn.edu.tw/xoops/>)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每天下午 2 時~4 時. 例假日不接受報名
第 2 次報名時間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4 時

第 3 次報名時間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4 時
-----------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3111569 # 901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五）近 3 年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指導獎相關證明
 - （六）教學檔案及個人舞蹈創作成果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八）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始完成報名。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考試日期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考試日期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考試日期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電話：06-3111569 # 901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

書面審查 5%。僅採計【近 3 年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指導獎相關證明，獲團體組特優 2 分、優等 1 分、甲等 0.5 分，最高採計 5 分。

二、實際術科表現佔總成績 70%

- （一）試教（40%）：以現代舞或芭蕾舞為主題，附教學簡案一式，考生自備音樂，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試教當場有學生 3 名。
- （二）創作演出（30%）：以現代舞或芭蕾舞為主題。由招考學校準備音樂，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演出時間為 2 分鐘。
- （三）試教及創作演出，必須芭蕾舞和現代各選一項。

三、口試佔總成績 25%：每人 10 分鐘，由甄選委員依教舞蹈教學知能及相關問題進行口試。

四、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2、3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個別通知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

術科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類別	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代理代課教師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 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近 3 年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指導獎相關證明	☐ 有 ☐ 無		
	6	教學檔案及個人舞蹈創作成果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8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代理代課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代理代課教師甄試，聘期自 108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 108 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
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